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297號

原告 我已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瑩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興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據原告起訴狀上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22元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原起訴狀上，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部分，應將請求至今總金額計算並載明（理由請寫明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證物為何），如有請求遲延利息得併附帶請求，請同時進狀更正補充前述訴之聲明記載。如請求訴之聲明因此金額有變動，則請自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等規定計算後依前期限繳足本件裁判費，附此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